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7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81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豪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IPHONE 15 Pro Max行動電話壹具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在不詳地點」補充為「在新北市中和區住處」；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佳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所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方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2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而排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起訴意旨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慾，未經告
02 訴人之同意，即無故以手機拍攝告訴人之性影像，又因要求
03 與告訴人復合，竟以散佈該性影像恐嚇告訴人，顯未能尊重
04 他人身體之自主權利，且造成告訴人心理上之恐懼，所為殊
05 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06 賠償完畢，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尚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另審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8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旅遊工作、無人需其扶養之
09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依被告所涉犯罪整體所侵害
11 之法益規模、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及時間間隔，定其應執行
12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有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5 刑章，嗣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在本院達成和解並賠償完
16 畢，已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
17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8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緩刑期
19 間如主文所示。

20 三、沒收：

21 (一)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2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
23 文。經查，扣案之IPHONE 15 Pro Max行動電話1具，係用以
24 儲存被告犯本件犯行錄得影像之物，屬性影像之附著物，不
25 問屬於犯人與否，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之行動電
26 話1具既經宣告沒收，其內所附著之被告竊錄之本案性影
27 像，自為上開沒收效力所及，無再為沒收之實益與必要。

28 (二)至於扣案之IPHONE 13 Pro Max智慧型手機1具係被告之備用
29 機，扣案IPHONE 15 Pro Max智慧型手機之SIM卡，則係供被
30 告通話之用而得與上開應沒收之行動電話分離，且卷內尚無
31 證據證明與公訴意旨所示犯行有關，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予

01 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巫茂榮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18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9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23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0571號

01 被 告 李 佳 豪 (略)

02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0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李佳豪和代號AD000-B113065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
06 詳卷，下稱A女）前為男女朋友，李佳豪於民國112年9月17
07 日0時34分許，在不詳地點，竟基於妨害性隱私、妨害秘密
08 之犯意，趁A女喝醉之際，持手機竊錄A女如附表所示之性影
09 像2張。嗣於113年2月2日7時8分許，李佳豪復基於恐嚇之犯
10 意，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傳送如附表編號1所
11 示A女之性影像1張予A女，並向A女恫稱：「不回是嗎，那就
12 大家一起看囉，人捏，八點一過就什麼都可以看了喔，來陪
13 我一次就沒事了，8.最後的時限」等語，使A女心生畏懼，
14 足生損害於A女之安全。

15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佳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112年9月17日0時34分許，以手機拍攝附表所示告訴人性影像2張，並於113年2月2日7時8分許，傳送上開飛機訊息予告訴人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妨害性隱私、妨害秘密及恐嚇犯行，辯稱：我拍攝告訴人之性影像是因告訴人當時喝醉酒，我是要給告訴人看他的糗事，且我事後有給告訴人看該性影像，告訴人笑一笑沒有生氣；飛機訊息部分是因我喝醉，我酒醒後發現上開訊息自己也傻眼，便趕緊刪除等語。

01

2	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p>(一)證明附表所示性影像2張均為告訴人性影像之事實。</p> <p>(二)證明被告拍攝附表所示告訴人性影像時，告訴人不知情，更未曾同意被告拍攝之事實。</p> <p>(三)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日7時8分許，傳送上開飛機訊息予告訴人，恫稱若告訴人不前往陪伴被告，被告便要散布告訴人性影像之事實。</p>
3	被告與告訴人之飛機對話紀錄1份	<p>(一)證明被告竊錄如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性影像之事實。</p> <p>(二)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日7時8分許，傳送如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性影像及上開飛機訊息予告訴人，恫稱若告訴人不前往陪伴被告，被告便要散布告訴人性影像之事實。</p>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被告扣案手機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查報告1份	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17日0時34分許，以手機竊錄如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性影像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等罪嫌。又被告以一竊錄行為同時觸犯上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以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論處。被告所為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再扣案之手機2支為被告本

01 案犯行所攝錄內容之附著物，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
02 告沒收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陳君彌